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条文  | 修订后条文  | 备注 |
|----|--|--|----|
| 1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0,297,079 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6,652,402 元。  |    |
| 2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60,297,07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7,372,079 股，占股份总数的 69.36%；人民币特种股（B 股）232,925,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30.64%。<br>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36,652,40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3,727,402 股，占股份总数的 75.13%；人民币特种股（B 股）232,925,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24.87%。<br>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    |

鉴于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修订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